



本月專題 /



延伸閱讀

彈劾 (Impeachment)： 探討證人的證明力

王緯華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戴紹恩

宇皓法律事務所

律師

目次

| | |
|------------------------|----------------|
| 壹、引言 | 陸、彈劾準備 |
| 貳、「什麼是彈劾？」和「為什麼要彈劾？」 | 柒、彈劾的執行：「3C」 |
| 參、區分彈劾與品格 (propensity) | 捌、彈劾後的用途 |
| 肆、常見的彈劾面向 | 玖、臺灣關於彈劾的實務與挑戰 |
| 伍、如何進行彈劾 | 拾、結語 |

壹、引言

「That goes to weight, not admissibility」，大多數研究美國法的學生，可能是在「證據法」的課程中第一次聽到這個在法庭上常見的反駁。如果有人有足夠勇氣，或者愚蠢到將訴訟作為畢生志業，這句反駁，很可能會成為審判中關於證據爭議不可迴避的一部分。

簡單來說，這句話區分了「合法的證據 (proper evidence)¹」和「可信的證據 (believable evidence)²」。前者是一個法律問題，受到適用證據法的限制，而後者是則是交由事實認定者 (the trier of fact)³進行的內心評估。這個性質上的區別反過來要求訴訟律師採取不同的訴訟策略來回應。在有關證據能力的問

題上，答案相當簡單：透過適用法律來回答一個法律問題。要說明的是，本文並不意味著證據能力的規則很簡單；實際上，它們相當複雜，並且完全值得撰寫一篇獨立的文章。然而，由於本文的主題是彈劾（impeachment），本文不得不遺憾地把有關證據能力規則的進一步討論暫時擱置。本文將重點討論彈劾，包括為什麼要彈劾，如何彈劾以及相關的策略思考。

貳、「什麼是彈劾？」和「為什麼要彈劾？」

在討論彈劾的範疇和方法之前，首先要清楚地了解什麼是「彈劾」，以及它在審判中的作用為何。「彈劾」一詞實際上並未在《聯邦證據規則》⁴中明確定義。相反地，它在《聯邦證據規則》中分散地出現，最明顯的是在第607條的標題中：

第607條 誰可以彈劾證人

任何一方都可以攻擊該證人的可信度，包括聲請該證人的一方⁵。

由條文可看出，第607條為《聯邦證據規則》提供了最清楚的彈劾定義，即彈劾是對證人可信度（credibility）的攻擊。值得注意的是，《聯邦證據規則》第607條或任何其他有關於彈劾的《聯邦證據規則》都不涉及禁止作證（disallowing testimony）⁶。透過以下的例子可以更容

易理解：

假設一名被控謀殺者的妻子作為辯方證人，並打算作證說她整晚都在家與被告度過，因此在謀殺發生時被告有不在場證明。若我們進一步假設這位妻子已經因為幫她的丈夫提供虛假不在場證言，分別被判處七次偽證罪，即便如此，證據法的規則依舊無法禁止這種證詞，因為該證詞確實是相關且重要的（relevant and material）⁷。如果檢察官試圖以該證詞不可信為由來加以阻止，辯護律師將正確地以「That goes to weight, not admissibility」的異議來回應。

然而，縱使證詞是允許的（allowable），並不意味著它是可信的（believable）。在這種情況下，有經驗的檢察官可以透過提出妻子先前的七次偽證罪來彈劾她，來呈現她的證詞欠缺可信性。這個例子還說明了彈劾的重要性：有或沒有相應的彈劾證據，對於妻子的不在場證明將在審判者心中產生截然不同的說服力。⁸簡而言之，彈劾的作用是為了對通常可接受的證詞賦予「適當證明力（proper weight）」，為審判者提供必要的背景，以便決定證詞的真正證據價值。

參、區分彈劾與品格 (propensity)

有一個經常被混淆的問題值得澄

Angle

清。在上述例子中，檢察官可以提出妻子先前的七次偽證罪以攻擊她的可信度；然而，檢察官不能提出這樣的證據來證明妻子實際上正在掩飾她的丈夫的行為。這種區別取決於證據被使用的目的，並位於兩套不同證據規則的交叉路口：品格（*propensity*）和可信度（*credibility*）。

首先，必須了解品格證據（*propensity evidence*）⁹通常在審判中是沒有證據能力的。雖然有許多例外情況允許使用品格證據，但在涉及證人（而非被告）的情況下，唯一適用的例外是在第404條（a)(3)下，該規則規定：「可以根據第607、608和609條允許對證人的品格證據。」¹⁰第607條、608和609同時也是關於彈劾的規則。¹¹

回到上述的例子，檢察官可以正確地提出妻子先前的偽證罪，來作為對她誠信（*truthfulness*）的彈劾證據。然而，檢察官不能使用相同的證據來證明妻子有掩飾她丈夫的行為品格（*propensity*）。這樣做將違反《聯邦證據規則》第404條禁止使用品格證據的規定。¹²

當然，任何時候就特定目的提出本來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都存在污染的風險。也就是說，即使一個證據被允許用於特定目的，審判者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該證據考慮為其他不被允許的目的，例如品格。《聯邦證據規則》透過第609條和第403條具體解決了這一風險。¹³

肆、常見的彈劾面向

《聯邦證據規則》並未具體指明彈劾的面向和方法。¹⁴然而，我們可以在不同的例子中可看到彈劾在美國審判實務中的普遍性和廣泛應用。例如，加州證據法第780條列舉了審判者在判斷證人可信度（*credibility*）時可以考慮的一個例示性質的清單，包括舉止（*demeanor*）、偏見（*bias*）、誠信（*honesty*）、先前不一致的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等。¹⁵權威的證據法論著也有著對這些常見彈劾面向的討論。¹⁶

正如我們可以想像的，單純地列舉出增加或減少證人可信度（*believability*）的所有潛在因素將是無窮無盡的。相反地，本文則會對彈劾的常見面向進行說明，並提供一個作為臺灣訴訟律師參考的模板框架。根據本文參考的各種權威，本文歸納出了5個常見的彈劾面向：作證表現（*testimonial demeanor*）¹⁷、偏見（*bias*）、誠信的品格（*character of truthfulness*）、前科（*criminal convictions*）和先前不一致的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

在加州證據法第780條中提到了作證表現（*testimonial demeanor*）。該法條明確指出，在評估證人的可信度時，審判者可以考慮「他在作證時的態度和作證方式」。雖然乍看之下這似乎相當模糊，但實際上，作證表現與我們對可信

Angle

度（trustworthiness）的一般理解密切相符。例如，如果一位證人在主詰問中迅速而自信地回答檢察官的所有問題，但在辯護律師的反詰問中迴避甚至對抗，一位理性的審判者可能會在評估證人的可信度時考慮到這種差異。同樣，如果一位證人在辯護律師的主詰問中似乎對所有事情都記得很清楚，但在檢察官的反詢問中卻患有奇怪的選擇性失憶，審判者將會懷疑該證人的可信度。當然，舉止的不同並不表示實際存在偽證，它僅僅是在衡量證人可信度時的一個因素。作為提出彈劾的一方，指出這種差異對審判者是有用的，甚至可能是至關重要的。本文將於後續的段落中提供一些用於彈劾的示例方法，但現在，讓我們繼續探討其他常見的彈劾面向。

偏見（bias）是評估證人可信性時另一個無所不在的因素。很少有證人是絕對沒有偏見的，畢竟，「所有可能使證人扭曲其證詞的動機都可能是偏見。」¹⁸常識上來說，被告母親提供的不在場證詞的可信度，比來自陌生人的要更低。其他偏見的例子包括種族偏見、經濟利益、愛情關係（romantic interests）、敵意或同情、親密關係、特殊利益等。¹⁹由於偏見如此普遍，人們可能經常低估其重要性。然而，混淆普遍性與不具重要性，是一個錯誤。事實上，正如多個美國法院（包含聯邦最高法院）一直以來的看法：偏見永遠不是次要的

（collateral）。²⁰

「誠信的品格（Character of truthfulness）」僅僅是可信度的一種法律措辭。²¹《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明確允許透過聲譽和意見，²²以及某些有限的具體行為實例，^{23、24}來彈劾證人的可信度。我們可以想像一位未受彈劾的證人證詞，與該證人被其母親稱為「不值得相信（untrustworthy）」的情況相比，兩者具有不同的證明力，因此彈劾的價值應該是顯而易見的。

透過提出前科（prior criminal convictions）來進行彈劾是數個世紀法律發展的成果，可追溯至羅馬帝國。²⁵但廣泛來說，《聯邦證據規則》承認罪犯不如無辜人值得信任。²⁶當然，並非所有犯罪都是相同的，有些犯罪對可信度的相關性更大。《聯邦證據規則》區分了重罪前科與非重罪前科：首先，任何重罪前科（felony convictions）都可以用於彈劾，²⁷但需要考慮是否存在不當偏見（undue prejudice）的情況。²⁸對於非重罪的前科，只有在該前科涉及「不誠實行為或虛假陳述」（a dishonest act or false statement）時，²⁹該非重罪前科才能作為彈劾證據來使用。這個區別看起來可能令人困惑，但如果放在實例中就非常容易理解：雖然謀殺本身不涉及不誠實，但《聯邦證據規則》允許使用謀殺罪的前科來彈劾證人；另一方面，偽證罪（perjury）雖然不是重罪，但涉及不誠

Angle

實，因此《聯邦證據規則》也允許使用偽證罪的前科作為彈劾證據。

夾在這兩個例子之間的是其他不涉及不誠實行為的非重罪。例如：公共便溺（public urination）。儘管這顯然令人不悅，但《聯邦證據規則》不允許因為這種罪行而對證人進行彈劾，因為這既不嚴重，也與誠實無關。

最後一種常見的彈劾證據類別是提出先前的不一致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在此，規則尤其複雜，因為某些先前的不一致陳述可以出於雙重目的而被提出。既可以用於彈劾，又可以作為證明該陳述內容的實際證據。

讓我們首先討論單一的彈劾目的。假設一位辯方證人在主詰問中作證說：「我整晚都和被告一起待在家裡。」作為回應，檢察官將一位警察作為彈劾證人，指證這位證人在之前的警方訪談中表示：「我整晚都獨自在家。」在這種情況下，先前的不一致陳述可以被用作彈劾證據，以顯示該證人在他的主詰問證詞中是不誠實的。然而，先前的不一致陳述不能被引入作為證據，以證明該證人實際上整晚都獨自在家，因為這樣做將違反傳聞規則。³⁰

相同的例子中，假設先前的不一致陳述是在法庭的訴訟聽證（in-court motion hearing）中作出的。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仍將被允許提出這一陳述作為彈劾證據，同時也可以將其提出作為

該陳述內容的證據。這是因為《聯邦證據規則》明確承認，在宣誓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的情況下，先前的不一致陳述不屬於傳聞（hearsay）。³¹

伍、如何進行彈劾

我們已經探討了很多關於彈劾的背景規則，與大多數法律問題一樣，剩下的問題是如何進行彈劾。由於這個問題完全是主觀的，本文只能根據實際經驗並綜合許多有經驗的專家的觀點來提供建議。

首先，我們必須理解，彈劾的目的是攻擊證人的可信度；³²彈劾並非旨在爭論實質事實的手段。³³作為訴訟律師，我們有一種將每次審判視為一次勝負對決的傾向。然而，彈劾在審判環境中是獨特的，因為其目的不在於直接影響勝負的實質事實，相反地，它著重於影響提出這些事實之證人的可信度。在牢記這一普遍建議的情況下，本文將有效的彈劾分為三個獨特的思考過程：準備、實際的彈劾和彈劾後的用途。

陸、彈劾準備

在對證人進行彈劾之前，訴訟律師首先必須明確地識別出將使用哪種類型的彈劾證據，以及這些證據如何與可信度相關。透過確認彈劾證據如何影響可

Angle

信度，有經驗的訴訟律師可以精心構思相關問題，逐步建立問題間的關聯。例如，如果彈劾的證據是家庭偏見，因為證人是被告的母親，一位有經驗的訴訟律師會提問集中在母親對兒子的愛、保護兒子的母性本能，以及她多麼不願意看到兒子入獄。

「你愛你的兒子對嗎？」

「如果可能的話，你會想要保護他對嗎？」

「你不希望看到他進監獄對嗎？」

像上面提到的這些問題可以有效地提出彈劾證據——即母子關係的存在——並引導審判者思考「這對證詞有什麼影響」。在大多數情況下，思考「這對證詞有什麼影響」本身，正是彈劾證據對可信度的關聯性。因此，除非訴訟律師明確識別了彈劾證據的關聯性，否則很難有效地進行彈劾。

延續上述的例子，有經驗的訴訟律師可以預見證人母親可能的回應。例如：「我愛我兒子，但我不會為他說謊。」或者「僅僅因為我愛我兒子並不意味著我的證詞是虛假的。」再次強調，專注於彈劾的目的是至關重要的：你正在攻擊她的可信度，而不是她是否實際上愛她的兒子，或是否實際上為她的兒子說謊。常見的情況是，不少律師會上鉤，進而跟證人爭論「這對證詞有什麼影響」，誤入事實層面的討論，模糊了彈劾的重點。³⁴而有經驗的訴訟律師則會簡單

地提問，保持議題不變，例如：

「我理解，但你確實愛你的兒子，對吧？」

「你是在說你不愛你的兒子嗎？」

「你是在說你想看到你的兒子入獄嗎？」

一旦建立了彈劾的基礎，一位有經驗的訴訟律師就可以在結辯中使用彈劾證據，例如：

「這個案子總結於你應該相信誰。選擇相信一位聲稱她不愛她兒子的被告母親，但我們都知道這很難說服人。還是相信三位公正無私的警員，他們都看到了被告……」

透過將彈劾證據與實質性證據區分開來，訴訟律師可以有效執行彈劾，同時避免無謂的口頭爭論。

柒、彈劾的執行：「3C」

在美國各地的法學院模擬法庭(trial advocacy)課程中，學生可能學到彈劾的「三個C」，即：「Commit」、「Credit」、「Confront」。³⁵儘管此方法在使用先前矛盾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進行彈劾時最常見，但其基本原則也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彈劾。以下將就這種簡單而強大的彈劾方法，提供本文的看法。

三個C中的第一個是「Commit」。這意味著你希望證人對當前的證詞做出承諾。任何有經驗的訴訟律師都知道，一

Angle

個被抓住說謊的證人，最常見的反應是「我犯了一個錯誤」，「你誤會了我的意思」或「我記不清楚」。「Commit」的目的是排除這種退路，透過下列的問題，如：

「你在主詰問時的證詞是……，對吧？」

「你有無可能在主詰問時說錯了呢？」

「你的記憶沒問題，而且你沒有受到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對吧？」

使用一系列相互強化的問題，訴訟律師可以迫使證人對當前的證詞作出承諾，並在彈劾後留下更少的解釋空間。

第二個C是「Credit」。簡而言之，這是一個過程，賦予彈劾證據來源的信用。例如，如果你要透過提出一份訪談紀錄進行彈劾，你會強調在訪談中證人不太可能說謊。你希望排除證人透過說「我在訪談中感到困惑」、「訪談紀錄是錯誤的」或「我沒有認真對待該訪談」等方式來解釋作證與訪談間的差異。以下使用警察訪談報告作為範例：

「你還記得在『某年某月某日』接受警方訪談嗎？」

「在那次訪談中，你被告知要誠實，對嗎？」

「警員們製作了一份你的陳述報告，對嗎？」

「你有機會確認該報告，對嗎？」

「你有機會對該報告進行任何更

改，糾正任何不準確之處，對嗎？」

「確認該報告後，你在報告上簽名了，對嗎？」

「你的簽名表示你同意報告的內容，對嗎？」

「你當時知道，該報告可能會在法庭上使用，對嗎？」

「換句話說，你知道至少有可能，另一個人的有罪或無罪，另一個人的自由，可能會受到那份報告的影響，對嗎？」

透過上述一系列問題，你可以給予警察訪談報告重要的信用。這樣，在彈劾之後，證人就不能以「是無心的錯誤」來解釋證詞和警察訪談之間的差異。

最後一個C是「Confront」。這是提出彈劾證據的部分，以顯示在證詞和彈劾證據之間存在不一致。繼續使用之前的警方訪談報告作為例子：

「我將給你看一份警方訪談報告的影本。」

「那是你的簽名嗎？」

「你在有機會確認和更改報告之後才簽名的，對吧？」

「我將為法庭朗讀這部分。請和我一起默唸，如果我唸錯了，請出聲指正。」

在你朗讀報告的時候，見證人沉默不語的情景確實令人滿意，報告明確地與當前證詞不同，而證人的沉默則證實了避免不了的矛盾。

總結而言，彈劾的「3C」可以歸納

為兩個重要的概念：一、預先排除證人的退路，以及二、強調證詞不一致性的不合理性。這些概念對有效的彈劾至關重要，因為對方無法輕易解釋不一致性，而不一致性將成為污染該證人所有證詞的污點。

捌、彈劾後的用途

最後，本文想要討論一些彈劾後的操作策略。畢竟，如果有效彈劾的影響力被忽視，將毫無益處，對吧？

首先，建議在彈劾後「永遠不要問太多問題」。作為訴訟律師，我們都有將最後一根釘子釘進棺材的衝動，用類似「所以你說謊了？」或「你怎麼解釋這個不一致性？」以這樣的致命一擊式的問題來結束我們的彈劾。透過提出這些問題，你正在給予證人一個解釋的機會，而由於是敵性證人，他不太可能提出符合你期望的解釋。此外，任何解釋都將把證詞的焦點從「可信度」轉移到「解釋」，進而陷入我們如同在彈劾準備段落的討論中已經指出的陷阱。

相反地，訴訟律師應該在透過彈劾取得優勢時停下，並在辯論過程中利用彈劾證據，這也是我們的第二個彈劾後建議。本文作者很幸運接受了加州幾位最優秀的刑事訴訟律師的培訓，其中一位著名的訴訟律師曾經指出：「如果一個證人不可信，他的證詞毫無價值。如果

我有25%的時間在說謊，你應該忽略的是我所說的100%，而不是25%。」這指出了彈劾證據的一個特點：它評論的是證人，而不僅僅是特定的證詞。換句話說，如果一個證人不可靠，那麼這種不可靠性不僅僅侷限於特定的陳述，而是影響其整個證詞。就像著名的「狼來了」故事一樣，曾就「狼來了」說謊過的男孩，村民們將不會在生活的其他方面相信這個男孩。而不管男孩是大喊狼來了、火災還是其他情況，村民都會將男孩的所有呼救視為不可信的。在審判中，這使訴訟律師能夠攻擊證人全部的證詞，並在結辯中利用彈劾的證據。

玖、臺灣關於彈劾的實務與挑戰

回歸臺灣的刑事訴訟實務，有關於彈劾的討論，似乎大多著眼於彈劾證據所應適用的證據法則為何，較少論及實際上應如何進行彈劾。而最高法院雖接受英美法彈劾證據之概念，認為彈劾證據的使用，不以具有證據能力為必要，³⁶但在實際法庭中的交互詰問，彈劾證據的使用，很大程度取決於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且不少法院仍然更重視書證遠大於人證，因而並不非常在意交互詰問的內容。在非國民法官案件中，由於卷證併送，辯護人可以廣泛地使用卷內既存的證據資料（包含被告提出或請法院調

查所得之證據）用於彈劾證人，而辯護人應把握每個可能影響證詞可信度的面向來進行彈劾。

至於國民法官案件中，由於卷證不併送，倘若辯護人擬於交互詰問時提出如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彈劾證據，應予留意法院對於彈劾證據提出之要求。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檢辯雙方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新證據，可認為是關於彈劾證據使用之明文化。

值得注意的是，彰化地方法院在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中，認為審理中檢察官欲使用判決書、交通違規紀錄作為彈劾被告之證據使用，並以書面裁定指出縱屬彈劾證據，但未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因而認定調查程序違法。³⁷彰化地方法院對於彈劾證據應於準備程序提出調查聲請，並須經合議庭裁准後始得提出，此一看法，在該案中固然是對於檢方提出彈劾證據的否定，但該裁定所反映出以「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為由限制彈劾證據使用之觀點，是否妥適，實值商榷。³⁸

回歸本文所聚焦的彈劾，仍必須再

次強調，彈劾是對證人可信度的攻擊。證人將在審判中做出甚麼樣的回答，具有不確定性，如果限制須於準備程序就要預先提出所有的彈劾證據聲請，顯然是不合理的。如果證人做出了不一致的陳述，當然應該允許詰問者提出先前陳述來攻擊證詞的證明力，否則交互詰問的實質意義恐難以實現。倘若在法庭上，法官試圖阻止彈劾證據的使用，辯護人則應明白地說明：「這是基於爭執證人證明力的必要彈劾」，並應考慮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向法院聲明異議。

拾、結語

礙於篇幅限制，本文僅能集中於引介美國法關於彈劾的概念與其實務操作技巧，提供臺灣的辯護律師作為參考，尤其隨著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相對於向來過度重視書證遠大於人證的審判實務，國民法官法庭更將重視法庭活動，而證人的交互詰問，則亦是重中之重。在此前提下，如何正確地彈劾，以及妥適地運用彈劾所獲得的成果，建構有力的辯論，將是辯護律師不可避免的課題與挑戰。♣

Angle

註釋

1. 亦即，具證據能力的證據（admissible evidence）
2. 亦即，可靠的證據（credible evidence）。
3. 在美國，事實認定者（the trier of fact）可能因案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可能是法官，也可能是陪審團（員）。本文以下基於行文與易於理解，使用「審判者」一詞取代事實認定者。
4.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請參見：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ederal_rules_of_evidence_december_1_2022_0.pdf
5. Rule 607. Who May Impeach a Witness Any party, including the party that called the witness, may attack the witness's credibility.
6. 禁止作證屬於證據能力的範疇；也就是說，透過證據規則以全面地阻止證詞的提出。
7.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401、402條。
8. 也可以說，審判者賦予證詞多大的「證明力」。雖然對彈劾證據很難給予一個具體的量化值。但可以說，「我整晚都和我丈夫在一起，我宣誓作證」與「我整晚都和我丈夫在一起，我宣誓作證，但之前我曾七次在宣誓的情況下說謊，是為了掩護我丈夫」在審判者心中留下的印象在質上是不同的。
9. propensity evidence與character evidence二者在美國法係同義詞，即品格證據、習性證據，本文基於行文，以下使用臺灣較常見的用語即品格證據。
10. 《聯邦證據規則》第404條將習性（propensity）表述為「作為一個人品格的證據……以證明……該人按照這種品格的方式行動。」propensity 這個詞經常被用作相似的簡便說法。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404條委員會註解。
11. 《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中提到，「證人的可信度可以受到攻擊或支持……」；而第609條中提到，「以下規則適用於攻擊證人的誠實品格……」。
12. 應該注意的是，針對被告的品格證據的規則運作方式有很大不同。請參閱《聯邦證據規則》第404條。由於品格證據不是本文的主題，謹能遺憾地將這個主題暫時擱置。
13. 《聯邦證據規則》第403條賦予法庭裁量權，如果證據的「舉證價值在很大程度上被……不公平的偏見所壓倒」，則可以排除該有證據能力的證據。
14. 這是因為《聯邦證據規則》關注的是證據法，而不是審判實踐，這是合情合理的。
15. 參見加州證據法第780條。
16. 參見《The New Wigmore: a Treatise on Evidence》，第2.1節等，有關彈劾證據的分類（列舉了一些常見的類別，如偏見、認知或回憶缺陷、不誠實的品格、先前不一致的陳述和矛盾）。值得注意的是，「矛盾」在技術上根本不屬於彈劾；相反，它提供了證據來爭辯先前的證詞。在第2.1.5節中也承認了這一區別（「[矛盾]可能不必然屬於彈劾的範疇，因為證據並不直接挑戰目標證人的可信度」）。
17. testimonial demeanor即泛指證人在法庭上作證時一切的行為舉止，諸如看著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回答問題、作證時與旁聽者有打暗號、看著小抄回答問題、回答問題時眼神飄渺等。
18. 參見《The New Wigmore: a Treatise on Evidence》，第2.1.1節。
19. 同前註。
20. 參見United States v. Abel, 469 U.S. 45；及United States v. Baldridge, 559 F.3d 1126.
21.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委員會註解。

Angle

22.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a)。
23.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b)。
24. 實際上，有相當豐富的文獻和案例法涉及到是否應允許或禁止特定行為證據（conduct evidence）（相對於聲譽和意見證據）。不過這個主題與本文內容相差甚遠，不太適合在這裡進一步討論，但本文確實建議對此感興趣的讀者深入研究，建議從與《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相關的委員會註解入手。
25. 儘管這是一個迷人的話題，但它明顯超出了本文的範圍。想了解更多的讀者，請參考Stuart P. Green, *Deceit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Crimes: Rule of Evidence 609(A)(2) and the Origins of Crimen Falsi*, 90(4)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參見：<https://scholarlycommons.law.northwester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7060&context=jclc>。
26.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9條。
27.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9條(a)(1)使用了「處以死刑或監禁一年以上」這樣更全面的措辭，以描述被歸類為重罪的罪行。
28.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9條(a)(1)（A和B）及《聯邦證據規則》第403條。
29.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9條(a)(2)。
30. 在不深入討論傳聞（hearsay）的情況下，這位警察提出的陳述符合以下三個條件：(i) 在法庭之外作出，(ii) 由該證人製作，(iii) 為了陳述所指的事實的真實性。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801和802條。
31.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801條(d)(1)(A)。
32. 參見《聯邦證據規則》第607條。
33. 再強調一次，這樣做固然可能違反傳聞規則。這裡的例外是根據《聯邦證據規則》第801條(d)(1)(A)，如果彈劾是透過先前不一致的陳述來進行的，則例外允許傳聞。然而，即使在這種有限的情況下，彈劾的目的仍然是可信度；證據僅僅是在彈劾之外提供了另一個目的。
34. 換句話說，證人母親為了她的兒子而說謊的可能性有多大。而當彈劾的目的僅僅是指出她與被告存在母子關係時，討論這個問題就顯得不太合適。
35. 還有其他變化，例如「confirm, credit, and confront」。這些都是沒有實際差異的分類，因此本文將使用「commit, credit, and confront」。參見Judge Williamson, Cross-Examination & Impeachment Tips, American Inns of Court, 可參閱：<https://inns.innsofcourt.org/media/45261/impeachmenttipsbyjudgewilliamson.doc>。
3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761號刑事判決。
3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2023年11月30日）。
38. 在其他法院的國民法官審理中，則依據不同庭的訴訟指揮風格，也確實有法官持相似的看法，即原則上仍請檢辯雙方直接詰問證人，建議非必要時應避免使用證人先前筆錄。

關鍵詞：彈劾、彈劾證據、交互詰問、證人、證明力

DOI : 10.53106/27906973240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